关于对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62 号

宁波高斯投资有限公司、郭启寅、袁向阳:

你们作为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GQY 视讯")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,在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18年 6 月 29 日期间合计减持 GQY 视讯股份 22,300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.26%。你们在累计减持 GQY 视讯股份达到 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买入公司股份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8.1 条及本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作为上市公司股东,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等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保证承担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6日